提升裁判品質

中高行舉辦轄區地院行訴庭法官在職訓練

由中高行法官與參訓法官一對一對談 分享行政訴訟審理實務經驗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了解行政訴訟審理實務及相關注意事項，日前分二梯次舉辦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在職實務訓練，共計12位法官參與訓練。

課程以業務座談會揭開序幕，中高行吳明鴻院長致詞對受訓法官表達歡迎之意，並表示行政訴訟案件態樣多變，接辦每件行政訴訟案件就像學習一門新知識，時時充滿挑戰，也處處帶來驚喜，雖較辛苦，但收穫良多。座談會由中高行庭長、法官與參訓法官以輕鬆對談方式進行，除分享彼此辦案經驗及甘苦，並就行政訴訟見解歧異、案件審查機制及法官助理工作分配等議題進行討論。該院庭長、法官亦勉勵參訓法官，行政訴訟屬蓬勃發展中之法領域，且行政訴訟相關實體法律多達千餘種，足見其與人民關係之密切，行政訴訟除匡正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亦能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會後隨即展開為期二週之實務訓練，由中高行法官與參訓法官以一對一之方式進行訓練，庭長擔任綜合指導。訓練範圍從收受新案、形式審查、爭點整理至裁判書之製作等，鉅細靡遺，並安排受訓法官參與庭訊，使其瞭解開庭指揮權及闡明權之適當行使，亦藉由個案證據之提出，體會職權調查之時機與舉證責任之分配等。

此外，中高行轄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人員亦陸續至該院進行觀摩學習，讓各項行政支援工作能運作順暢，並建立彼此業務溝通橋樑，以提升裁判品質。

法學專題講座

高雄高行邀黃錦堂試委談地方制度與裁判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學能並充實辦案理論基礎，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舉辦法學專題講座，邀請專精地方制度法之黃錦堂考試委員到院專題演講「地方制度法規定與裁判的檢討」，並與法官交換意見。

黃委員先就地方制度之憲法規定、法律層次逐一探討：依憲法規定，地方自治之意義為地方自我治理，但與自決、聯邦之體制不同；自治係指針對自我事項之自我決定，涵蓋立法、行政、財政、組織與人事等等，在憲法單一國架構下，因憲法僅為原則、大要之規定，所以留下立法者之決定空間。地方制度法係規定地方政府之層級、體制與選舉、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地方立法權、執行權及有關的監督。黃委員並詳述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義、劃分之方法與標準，並提到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就自治事項之劃分規定，有「誤以經費負擔為依據，不知已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安排，誤以公共行政教科書所列承辦事項或功能均為自治事項」之缺失，亦即劃分過於籠統，否定所有行政作用法，推翻專業法律之規定，同時專業法律規定過時也欠精密性，造成實務上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權限劃分之爭議。

黃委員並就相關實務案例予以評析，建議：針對個案之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乃至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之劃分，以及地方立法權之有無與大小，不宜單以地方制度法第18條等條文作為依據，而應廣泛論證相關專業法律、施行細則（權限劃分規定）、法規命令及少數情形仍可見之職權命令，乃至依事務之理，其屬公共秩序與安全之法律領域或案型，得原則性界定為「委辦事項」。

講座就地方制度法深入淺出、精闢的分析，與會同仁均獲益匪淺，對地方制度法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了解。

東院精神



都蘭山登頂認證 鼓勵挑戰自我

臺東地院涂裕斗院長為鼓勵同仁挑戰自我，自10月起展開都蘭山登頂活動，對登頂成功者頒予證書及精美紀念品，藉以鍛練體力並激發意志力。

首次活動於日前舉行，由涂院長帶領院內同仁及眷屬一行15人，歷經約3小時全數登頂成功。

保障原住民司法權益

投院辦原住民議題演講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業經司法院指定自明（102）年1月1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司法受益權，特於日前邀請暨南大學人類發展研究所暨原住民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潘英海所長，以「臺灣原住民族的現況與發展」為題到院專題演講。潘所長事先提供豐富的書面資料，演講中以輕鬆、幽默的方式介紹原住民族運動之演進、族群種類及分佈、原住民自治、文化、風俗習慣及其法律保障等，讓與會者深入瞭解並熟稔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之特殊性。

此外，投院亦多方蒐集許多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書籍供同仁參閱，並自10月17日起，安排一系列原住民鄉法治教育宣導，請庭長、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至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之泰雅族、賽德克族、布農族、邵族等部落，為原住民部落之國中師生作法律宣導。宣導題材為生活化的法律常識、訴訟流程圖說講解、原住民常犯罪之類型，並以有獎徵答之方式增加同學學習興趣。本次宣導一方面充實學生法律常識，另一方面，庭長、法官亦能藉由此次宣導，深入了解原住民族之風俗民情、部落文化，以作為日後執法時之參考，更能保障原住民族司法受益權。

11.10 司法院與民有約

司法院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首次舉辦戶外大型法律知識宣導，將於11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假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東岸廣場（捷運新店站旁，碧潭吊橋下）辦理「101年司法院與民有約—全民司改知識家」。活動兼具知識性與趣味性，精彩可期，觀迎民眾及司法同仁蒞臨參與。

法 訊

最高法院101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已上司法院網站。

專 題 演 講

司法院講座

蔡良文試委講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同仁對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法規之瞭解，日前辦理「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考試院蔡良文考試委員擔任講座，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約100人參加。

蔡委員首先簡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重要條文意涵，再輔以實例分析解說，指出公務人員於行使職權時，應秉持下列3項原則：一、盡忠職守、盡心盡力，推動政府政策，造福社會大眾；二、處理公務應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三、不介入地方派系或政治紛爭。

接著，蔡委員以影片解說公務（服務）倫理之核心概念，使同仁更能將倫理之概念落實於公務中，並指出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息息相關，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誠實、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抱持著苦民所苦、慈悲為懷的精神，並依法行政、有效執行職務，以滿足民眾所需，進而提升政府形象與效能，此皆為公務倫理所強調之核心意義。

蔡委員以幽默風趣之方式解說法規，並輔以相關案例、歷史故事，有助於與會人員理解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之內涵，與會人員多表獲益良多。

南高分院講座

成大許育典教授談慈悲的法律觀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人文講座日前在該院禮堂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主任及特聘教授許育典博士，以「因為懂得而慈悲的法律觀」為題發表演講，由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庭長、法官及科室同仁共計120餘人參加。

許主任是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著作等身，也是國內少數對文化法領域有研究的專家。演講中許主任以其個人生命的成長過程，闡釋「因為懂得而慈悲的法律觀」意涵，許主任表示，「懂得」雖只有二字，其實不易；因為「得」與「失」，常在一念之間；偏偏，人在意的，常非所得；即使得到，仍會比較；比較之下，得亦為失；得失之間，關鍵在「懂」；能懂，才能得，也才能漸漸慈悲；放下當下的執著，只要能夠懂得與慈悲，凡事仍有另外好的一面可觀，實在不必與人衝突。

另外，許主任也強調同理心是法律人很重要的內在素養，因為法律是尋求每個人最大可能幸福的規範科學，很多部分都要以同理心為出發點，譬如當法律未規定或規定不清楚時，都要回到法律的目的，亦即人民本身來考量。許主任演說精彩、生動，對與會人員的提問亦詳細解說，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彰化地院舉辦感化少年認輔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鼓勵受感化處分少年改過向善，協助其重新適應生活，特於日前結合彰化關懷協會、彰化兒童及少年關懷協會，擴大舉辦每月之感化少年認輔活動。

彰院蘇清恭院長率同簡燕子庭長親臨致詞，並由洪淑華主任觀護人帶領觀護人室同仁、輔導志工20餘人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協助。活動中蘇院長以唐朝一首插秧詩「手把清秧插滿田，低頭便漸水中天；六根清淨方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希望少年在輔育院認真學習，修心、修性、與人和平相處。

簡庭長亦勉勵少年：人生難免有起有落，得意時要保持冷靜，失意時，更要檢討自己，從失敗中學習，累積成將來成功的本錢。

活動除了解少年在輔育院內之生活近況外，並贈送生活必需慰問品，藉由輔導志工之輔導，強化少年之身心健康，使少年感受社會之溫馨。活動在依依不捨下，劃下完美句點。

永然課程
永然11～
1.抵押權法律
用實務
4堂 黃偉
振國總經
2.營建人員
法律爭議
晚起共5堂
師、陳錦
志揚律師
3.最新稅制
財師稅規
起共5堂
理
4.建築人員
練專班
堂 王瑞
梁貞誠建
鴻建築師
5.旅館開發
12/10晚起
隆豐律師
上課地點：北
10樓(近火車
報名：02-235
新書
1.個人資料保
則 回饋專
著 定價2
2.土地稅法規
書著 420
3.常用小六法
編 380元
4.勞動基準法
決彙編 增
550元
5.代銷、仲介
代銷、仲介
銷成功專秘
、吳家德等
6.公寓大廈管
通 鄭重設
著 300元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ALTEC LANSING
ALTEC L
M6
搭配 iPad
可複誦
可聆聽
可分享
音效強勁
還可
播放
充
銷售地
www.Thinking
02-871
think
GROUP